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

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中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,以一對一 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- 二、實施方式: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。
- 三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(日)止。
- 四、諮詢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(三)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說明:

- 1.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- 2. 申請人須提出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- 3.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,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 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,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- 4. 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
六、申請流程:

- 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(日)前,填寫附件一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」並簽名後,上傳至 google 表單:
 https://forms.gle/MqY8f3n4My6ZPPLd9。
- 2. 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,中區基地將協助進行後續媒合,申請表會提供給 諮詢 Mentor 參考,若申請人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可一併提供。
- 3. 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<u>一週內</u>回傳<u>諮詢紀錄及回饋表</u>至承辦人鄭小姐信箱 (chiao0123@pu.edu.tw)。
- 七、每次諮詢請以1.5 小時為限,諮詢費每次為2,500元,費用由中區基地核支。
- 八、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,為減少 Mentor 負擔,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,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3案為限,諮詢申請人以申請2次服務為限(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)。
- 九、諮詢顧問名單:

請參閱雲端資料夾文件:https://reurl.cc/IYK5G9。

十、本案承辦人: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鄭巧筠小姐

電話: 04-2632-8001 轉 11139 信箱: chiao0123@pu.edu.tw。